

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需求专家论证意见表

采购人	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
项目名称	海西州民生基因检测项目
采购预算金额	176.896 万元
供应商	青海省妇幼保健院
采购理由	<p>根据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《关于海西州推进产前诊断民生基因检测工作的批复》（青卫健函（2025）125号），该批复由青海省妇幼保健院牵头成立省级产前诊断中心，该中心主要负责我省产前筛查诊断的技术指导，实验室检测和质控工作。</p> <p>青海省妇幼保健院为国家卫健委临检中心“室间质评证”合格单位，备案的生物安全实验室的“病例遗传科临床基因扩增实验室”可涉及开展《海西州民生基因检测项目实施方案》通知中的项目内容。</p> <p>青海省妇幼保健院具备国家要求的硬件技术和特殊资格；省内其他单位不具备硬件技术和特殊资格，故申请青海省妇幼保健院为该项目单一来源项目实施单位。</p>
论证专家	<p>1.专家姓名：王跃忠 工作单位：青海卫生职业技术学院</p> <p>2.专家姓名：王慧春 工作单位：青海省药检院</p> <p>3.专家姓名：郭晓阳 工作单位：青海生物药品厂</p>



单一来源论证专家签到表

序号	姓名	工作单位	职务/职称	身份证号	联系电话	签到时间
1	王洪志	青岛卫志职业技术学院	主任	630103196908291610	13734609827	10:00
2	王慧志	山东省农业科学院	主任	620105195609080349	13997074099	10:00
3	王洪阳	山东省农业科学院	主任	620104196009152015	13997069905	10:00



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需求专家论证意见表

采购人	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
项目名称	海西州民生基因检测项目
采购预算金额	176.896 万元
供应商	青海省妇幼保健院
采购内容	1.无创产前基因检测项目 2.新生儿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项目 3.宫颈癌基因筛查项目
论证理由	单一来源采购
专家论证意见	<p>1. 根据青卫健函[2025]125号批复由省妇幼保健院承担无创产前诊断中,负责全省产前筛查诊断技术指导,实验室控制和质量控制工作。</p> <p>2. 青海省妇幼保健院拥有国家卫健委颁发的“室内质评证书”。</p> <p>3. 青海省妇幼保健院拥有相应的技术服务能力,人员、设备软硬件均能满足项目顺利实施。</p> <p>4.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</p> <p>2025年5月21日</p> <p>专家签字: 张明阳</p>



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需求专家论证意见表

采购人	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
项目名称	海西州民生基因检测项目
采购预算金额	176.896 万元
供应商	青海省妇幼保健院
采购内容	1.无创产前基因检测项目 2.新生儿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项目 3.宫颈癌基因筛查项目
论证理由	单一来源采购
专家论证意见	<p>依据我省卫健委对“海西州推进产前诊断民生基因检测项目”工作批复，由省妇幼保健院牵头成立“省级产前诊断中心”，专门负责全省产前筛查诊断技术指导。</p> <p>省妇幼保健院具备国家卫健委认证“空间质评证”合格单位，并备案的生物安全实验室的“临床病理遗传科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室”可涉及开展该项目的技术硬件条件和国家特殊认证。省内其他医疗机构不具备上述条件。故单一来源采购该项目。项目</p> <p>专家签字：实施单位为青海妇幼保健院 王跃忠 2025年5月21日</p>



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需求专家论证意见表

采购人	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
项目名称	海西州民生基因检测项目
采购预算金额	176.896 万元
供应商	青海省妇幼保健院
采购内容	1.无创产前基因检测项目 2.新生儿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项目 3.宫颈癌基因筛查项目
论证理由	单一来源采购
专家论证意见	<p>对“海西州民生基因检测项目”进行 3 需求论证。根据青海省卫生健康 委(2025)125号批复，由青海省妇幼保健院 负责全省产前筛查诊断技术指导等工作。 现由青海省妇幼保健院“委托技评 证书”为资质资料，一致认为该院具备 完成该项目采购的三项内容能力水平，同 时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条件。建议按单一来源 专家签字：实施采购。</p> <p>王慧志 2025年 5月 21日</p>



专家姓名：王跃忠

工作单位：青海卫生职业技术学院



证书编号：ZFCGPS.00624

发证单位：青海省财政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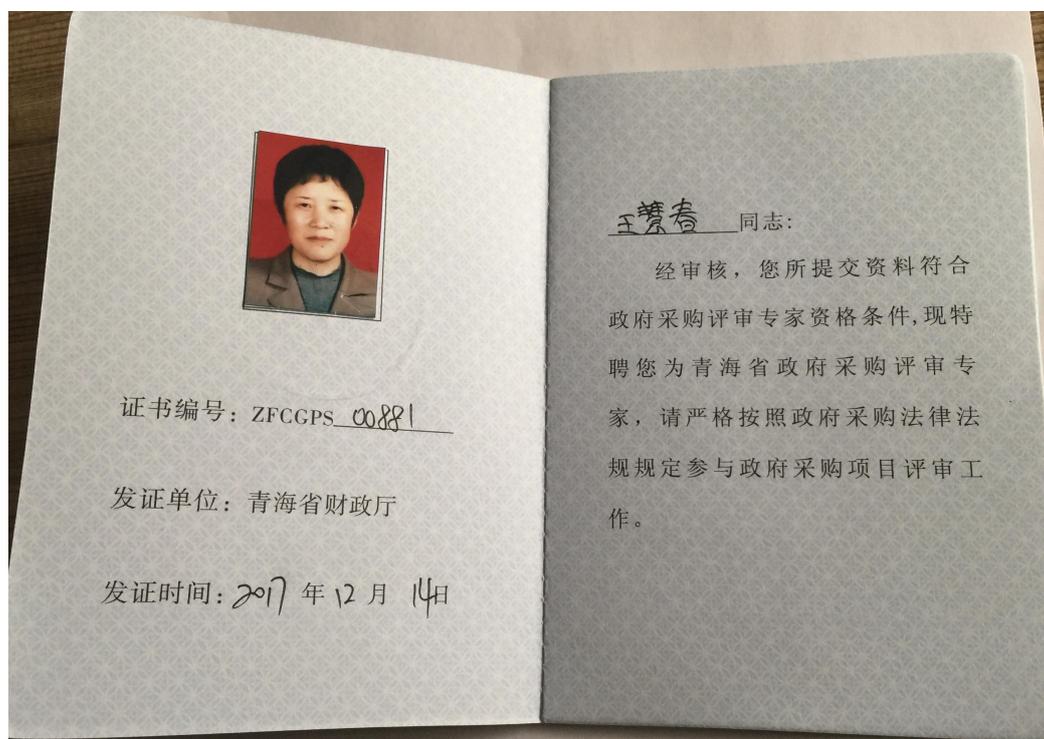
发证时间：2017年12月14日

王跃忠 同志：

经审核，您所提交资料符合
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条件，现特
聘您为青海省政府采购评审专
家，请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
规规定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工
作。

专家姓名：王慧春

工作单位：青海省药检院



专家姓名：郭晓阳

工作单位：青海生物药品厂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说 明</p> <p>一、本聘用证书由青海省财政厅统一监制，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负责保管。</p> <p>二、本聘用证书为已聘用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的重要依据，个人必须妥善保管，不得转借、涂改。</p> <p>三、本聘用证书如有遗失，请及时向青海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失，并办理补办手续。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根据我省有关规定， 特制定本证书。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/div>
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/div> <p>证书编号：ZFCGPS <u>00738</u></p> <p>发证单位：青海省财政厅</p> <p>发证时间：2017年12月14日</p>	<p><u>郭晓阳</u>同志：</p> <p>经审核，您所提交资料符合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条件，现特聘您为青海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，请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工作。</p>